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校教育的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進而能成長、適應、發展，並開發潛能，對國家社會有積極貢獻。「學生事務」(student affairs)與「諮商輔導」(counseling and guidance)是學生在學校學習、生活與生(職)涯發展的支持系統(support system)，也是服務學生的體制(service system)，主要功能在創造安全、友善、關懷與健康優質的校園環境，照護學生身心靈，塑造學生良好品德，使學生術德兼修，五育並備。

為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諮商輔導工作，102年1月1日教育部組織再造後，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管我國各級學校之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學生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軍護人力、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等政策與業務，教育部並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下再設「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及校園安全等事項。本章闡述學生事務及輔導兩大重點工作之發展與成效。以下分別說明全國學生事務與學生輔導工作之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向，以供大眾了解我國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概況參考。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各階段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組織運作概況，以及整體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相關教育法令規定。

壹、大專校院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般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宿舍管理、生涯輔導、衛生保健、境外生服務、資源教室、原住民族資源及其他相關學生教育輔導事項。根據我國現行《大學法》規定，各大專校院應設學生事務處，為學校一級單位，聘專(兼)任人員辦事，部分規模較大學校或依其校務

發展方向，可另增設組、室、中心，例如就業輔導、住宿輔導等組、軍訓室或全人教育、藝文中心等單位。學校規模小者可縮減編制，雖整併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但仍需涵蓋所有學生生活、學習和生（職）涯輔導等有關工作。

（一）學務人力配置

各校依據學校發展特色及自治原則，自訂學生事務處的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學生事務處編制由教師兼任學生事務長，另設有二級組（室）或中心主管，由教師兼任或聘專人擔任。學務單位的專任人力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服務學習、住宿輔導、僑外陸生輔導組，軍訓室及全人教育、藝文或校安中心，學務單位的專任人員數及各組（室）聘用人員數各校不同。

為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的盤整及創新工作，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以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規定遞補人力類別為：1.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2. 心理師、3. 宿舍與生活輔導員、4.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5.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6. 社工師、7. 其他學務與輔導人員。

（二）輔導人力配置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故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基於大學自治精神，由各校於組織規程中明訂專責學生輔導業務之單位，學校將學生輔導單位設為一級或二級單位；同時視其需求，進用所需專長類別之專業輔導人員。110 學年度輔導單位內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證照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 1,023 人（含專任 843 人及兼任服務時數折抵為專任 180 人），較 109 學年度增加 18 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分區組織與運作

為加強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橫向聯繫、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教育部持續委託於北、中、南區各 4 所大學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計有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110 年度「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主要的運作方式，係由各區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檢討區內各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並據以研訂當年度學務工作策進方向及形塑未來發展願景；另工作小組亦協助教育部初審每年區內「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的」補助申請、年度友善校園獎及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遴薦作業等；另亦定期召開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人員教育參訪觀摩活動」，以增進校際網路的連結及啟發各校推動創新學務工作的思維，宣導並落實年度重要學務特色工作。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為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單位行政溝通的重要平臺，分別負責規劃區內各校每年輔導工作的整體發展事項，並提供諮詢與協調各校學生輔導工作問題。110 年度除辦理各區工作小組委員相關會議、各區全體輔導主管會議、四區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外，並辦理區內特色活動，如：區內校際參訪、巡迴諮詢和輔導實務交流論壇等，以促進校際標竿學習及交流，落實並持續精進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 學務人力配置

依據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置一級單位之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並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分組辦事。一般學校多設有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體育組，少數規模較大者增設社團活動組。學務處各組的專（兼）任人員包含主任、組長、幹事、組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上開人員除須具有特殊專業知能之護理師、護

士，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幹事、書記，以及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等為專任人員外，學務主任、組長或副組長等主要學務人力則多由專任教師兼任之。

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人力缺額，並推動學校學務工作的盤整與創新，自 106 年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務創新（包括校安）人力。以退離教官 1 名為例，至少應遞補學務創新人力 1 名為原則，俾持續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

（二）輔導人力配置

依據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輔導處（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 1 人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學校另須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行政主管輔導教師及教職員工代表等聘兼之。高級中等學校的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 1 人，日校與進修部合併計算。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110 年延續歷年的運作模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成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聯繫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強化功能運作及彙整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另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不同議題的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與效益評估，分別成立學務工作、學生輔導工作、人權教育、孝道教育、生涯輔導、生命教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等 8 個資源中心學校，以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與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並依據地區特色與需要開發教案教材，建立縣（市）教育師資人才庫，以及辦理跨校性研討會等工作。110 年度資料詳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110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學務工作 資源中心 學校	學生輔導 工作資源 中心學校	人權教育 資源中心	孝道教育 資源中心	生涯輔導 資源中心 學校	生命教育 專業發展 中心	校園性別 事件防治 資源中心	性別平等 教育資源 中心
國立竹東 高級中學	國立斗六 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 女子高級 中學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 中學	國立中興 大學附屬 臺中高級 農業學校	國立羅東 高級中學	國立秀水 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國立和美 實驗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0）。110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

參、國民中小學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學務人力配置

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主要配置於學生事務處，部分小型學校編制於教導處。依據我國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處下通常分設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辦理有關學生的社團活動、課外活動、生活輔導、環境清潔、飲食衛生、體育競賽、體適能等相關活動，以及學生課外學習或生活教育事務。相較於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無軍訓教官且組織編制較小，但學務主任依規定需聘主任儲訓合格的專任教師兼任，一般學務人員需具有學務專業素養，以確保學生事務的服務品質。

（二）輔導人力配置

國民中小學的輔導人力，自 100 年《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修正後，人力大幅增加。103 年立法院通過《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第 11 條對於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輔導人力配置，均有明文規定。

1. 專任輔導教師人力

依我國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

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1) 國民小學 24 班以下者，置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 1 人。(2) 國民中學 15 班以下者，置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 1 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目前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正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陸續補足學校及地區的輔導人力。此外，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小學，亦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補助設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各地方政府 110 學年度已聘任的輔導教師數據顯示，各地方政府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應編制 1,274 人，實際聘用 1,260 人；國民中學應編制 1,528 人，實際聘用 1,524 人，如表 14-2。

表 14-2

110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臺北市	131	145	131	145
新北市	187	190	186	190
桃園市	137	138	135	138
臺中市	175	185	185	186
臺南市	100	112	100	112
高雄市	155	175	155	175
基隆市	20	25	20	25
新竹市	31	34	31	33
新竹縣	33	54	30	54
苗栗縣	35	49	35	49
彰化縣	67	82	64	82
南投縣	24	47	21	47

(續下頁)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雲林縣	29	51	27	50
嘉義市	18	17	18	17
嘉義縣	23	36	17	34
屏東縣	42	61	38	60
宜蘭縣	30	40	30	40
花蓮縣	18	32	18	32
臺東縣	10	25	10	25
澎湖縣	5	17	5	17
金門縣	4	8	4	8
連江縣	0	5	0	5
合計	1,274	1,528	1,260	1,52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0）。110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據我國現行《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依規模需有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以提升學生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機制的運作成效。

另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依前 2 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另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訂定之。

110 年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增置 73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 586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如表 14-3。

表 14-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縣市統籌 運用人員數	55班以上之高中以下 學校，每校1名人員數	偏鄉地區 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 人員數	110年已聘 人員數
臺北市	15	55	0	70	65
新北市	17	89	10	116	92
桃園市	15	39	4	58	47
臺中市	18	48	6	72	67
臺南市	14	22	16	52	38
高雄市	18	43	15	76	60
基隆市	5	1	0	6	6
新竹市	3	12	0	15	15
新竹縣	6	7	10	23	18
苗栗縣	8	2	10	20	16
彰化縣	11	18	9	38	37
南投縣	9	2	17	28	12
雲林縣	10	2	14	26	19
嘉義市	3	4	0	7	7
嘉義縣	8	0	12	20	12
屏東縣	11	4	12	27	21
宜蘭縣	6	2	2	10	9
花蓮縣	7	2	10	19	13
臺東縣	7	1	13	21	15
澎湖縣	3	0	14	17	5
金門縣	4	0	4	8	7
連江縣	1	0	5	6	5
小計	199	353	183	735	58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0）。11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教育部為完善三級輔導機制，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

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工作，並作為學校與相關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推廣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工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110 年持續補助各縣市設立上述 3 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其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 學生事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3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學務工作年度期程表。
2. 強化區域內學校學務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3.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教師師資人才庫。

(二) 生命教育縣市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8 校，其任務包括：

1. 強化區域內學校生命教育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生命教育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3. 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三)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61 校，其任務包括：

1.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2. 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3. 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肆、教育經費

教育部 110 年度編列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說明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分

110 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

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等項目，總計新臺幣（以下同）7 億 1,300 萬 3,000 元。因應實際業務需求，較 109 年度增列 41 萬 9,000 元，增加 0.06%，109-110 年度各項經費比較如表 14-4。

表 14-4

109-110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比率（%）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03,107	302,931	-176	-0.06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72,356	72,138	-218	-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87,029	186,063	-966	-0.52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30,231	29,430	-801	-2.65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9,861	122,441	2,580	2.15
合計	712,584	713,003	419	0.0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109-110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友善校園計畫（含中輟、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項目。110 年度總計 25 億 209 萬 4,000 元，相較 109 年增加 1 億餘元，各項經費如表 14-5 所示。

表 14-5

1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0年度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教署所屬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所需經費	14,630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2,979千元；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中職校軍訓人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22,940千元	25,919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	1,350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	61,982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110年度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學生工讀獎助金	2,271,874
青年領袖人才培訓、童軍教育工作、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辦理學輔業務	9,214
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原住民中輟生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作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通報系統維護	117,125
合計	2,502,09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0）。110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伍、教育法令

關於補助置輔導教師、全民國防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教育法令或計畫，110 年修正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全 9 點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後全 22 點，修正主要內容如下：

- （一）為協助縣市立中小學，改善輔導資源及學生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加速布建輔導資源，增訂縣市立中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機制。
- （二）修正附件三級輔導體制相關人員之工作內容，新增輔導教師「於假期（日）持續關懷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支持」等內容。
- （三）依法制體例修正，將原過於冗長之點次分點規定，以利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第 2、3、4、5 點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第 2、3、4、5 點內容，修正重點朝向簡化行政作業，減輕資料統計負擔，並再次重申各級單位、學校及教育人員於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的工作與職責。

三、修正《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為因應 108 年 12 月 24 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調查專業人員應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另現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依調查專業實務需求增修課程內容，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行政程序法》及《教師法》等涉及調查程序之運用，增修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合計為 75 小時課程，爰修正本要點。

四、修正《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明定學校應訂分工表事前統整校內資源，知悉學生懷孕時，應啟動工作小組機制，整合校內輔導協助資源，連結校外社福資源，並輔以友善校園之營造等，強化校內外支持系統，不漏接懷孕學生之需求。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4 項修正，定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0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持續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教育部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於 108 年修正函頒「品德教育促進方

案」，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的核心素養，並將品德教育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持續引導學校透過連貫與統整、議題融入等方式，於各領域／科目課程進行教學設計與實施；大專校院部分則鼓勵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的現代公民素養。

110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共計 22 場約 1,357 人次，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教育部為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110 年計表揚 29 校；為落實五育理念與推動，發展校本課程的活動方式，成立「核心規劃」及「協作推動」工作團隊，辦理讀書會及工作坊，徵選優良教案；另透過縣市推薦、評選並經實地訪視，發掘典範學校。

（三）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110 年補助 20 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為特色主題之計畫，補助 6 校辦理品德教育跨校研討會。

2.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共約 1 萬門課程。

（四）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與推動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和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學校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與，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10 年度獲補助學校計 302 所。

二、持續深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營造全人關懷校園

教育部為持續落實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學年度）」，鼓勵

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以「行政發展與推動、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研究發展」3大面向規劃工作項目。110年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 (一) 行政機制：教育部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均已設置生命教育中心，並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110年評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15校）、1位特殊貢獻人員、1位優秀行政人員及績優人員（11人），以獎勵推動績效良好的特色學校及人員；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之動、靜態成果彙整計畫」，完成「用愛與生命相遇的20年—生命教育回顧與展望」影片及生命教育20年發展大事紀。
- (二) 課程教學層面：在各教育階段將生命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中，以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時，同步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進行生命教育核心內涵相關研究。委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盤整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課程教案與媒材教學資源計畫」，透過蒐整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材教案、先進國家生命教育發展歷程與文獻，並辦理跨教育階段別成果發表會，作為大專校院發展校本特色課程與教育部研議生命教育政策推動參考。
- (三) 研究發展層面：委請南華大學辦理「學校生命教育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研究計畫」，以提供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的創新策略，並建立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檢核指標，做為研議生命教育政策參考。

三、加強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依學生心理輔導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措施，落實輔導專業合作與分工。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如下：

- (一) 補助大專校院增置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110年度補助各校計334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另也補助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以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專業諮詢服務，以建立周延完善三級學生輔導體系，提升輔導成效。
- (二)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價值觀，了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可參考的解決方法、可尋求的資源，並協

助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議題通識教育課程、辦理相關議題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等，補助 112 校。

（三）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 教育部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
2. 辦理 110 年「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共辦理 5 場，計 600 名專業輔導人員參與，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以有效降低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
3.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共補助 89 所大專校院，辦理 286 場次研習。

（四）補助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補助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場所場地之新建、重建、改建或修建及學生輔導工作所需設備之充實、新增或汰換，補助計 130 所大專校院。

（五）辦理「0402 臺鐵 408 車次列車事故」大專校院學生災後輔導工作：

1. 依行政院指示事項，分別於 110 年 4 月 6 日函發「0402 鐵路事故」學生關懷與輔導作為說明，及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函發「0402 鐵路事故」目睹及子女關懷輔導作為說明，與學校協力辦理災後心理重建與復原工作。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要求各校設「一對一關懷」專責人員：由學校輔導單位以一對一方式，指派 1 位專責人員進行個案管理。
 - （2）針對個案進行輔導需求評估並提供所需服務：
 - A. 針對受傷學生，由學校學生輔導單位評估學生身心情況，並由專業輔導人員依其需求提供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
 - B. 針對罹難學生之同儕及室友，進行團體悲傷輔導，同時評估每位學生受影響之情形，對於影響程度較大者，提供進一步協助。
 - C. 針對目睹學生、罹難者或重度以上傷者之在學子女，學校應一併納入關懷輔導對象，並應針對其身心狀況提供所需之服務，期盼藉由關懷與陪伴，協助其走出創傷，回歸正常生活與學習。

2. 辦理情形：

- (1) 掌握受災個案名單：透過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衛生福利部資料勾稽、地方政府及學校之核查，教育部確實掌握罹難個案、受傷個案、目睹個案及罹難者親屬個案之相關資料。
- (2) 要求學校定期通報：為了解學校對於個案或相關關係人的輔導需求評估與服務情形，教育部要求各校於每週定期回報關懷與輔導情形（含「心理評估」、「心理諮商」及「追蹤關懷」等事項）。
- (3) 對於所有學生及教職員個案，學校持續提供關懷服務，經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評估及當事人徵詢後，均已無迫切性之諮商輔導需求，在生活、學習與工作上已漸回歸日常，惟學校仍會進行持續性的關懷與追蹤。

四、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積極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我國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定期分於 110 年 3 月 25 日、6 月 24 日、9 月 23 日及 12 月 23 日召開第 9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次至第 8 次委員會議。該會依業務性質分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等小組，延續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10 年度各組成效分述如下：

（一）政策規劃組

1. 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包含「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計有 38 校接受視導。
2. 辦理「11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邀集各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員及執行秘書參加，透過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之分享，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以形塑教育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識，總計 328 人參加。

（二）課程教學組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 11 案。
2. 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

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3 案。

(三) 社會推展組

1. 持續辦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維護計畫」。
2. 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110 年度出刊第 94 期至 97 期)。
3. 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部分，計獎助 2 件碩士論文。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 4 案。
5. 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平等 easy go」廣播節目，於每週日下午 3 時 5 分至 4 時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播出，110 年度共計製播 52 集。
6. 於 110 年 10 月 1 至 17 日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 110 年度臺灣女孩日「臺灣女孩的未來日記」特展活動。

(四)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1. 維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功能，由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通報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110 年檢核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計 1 萬 3,009 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所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加強推動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成效。
2.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宣導教育影片計畫」，拍攝製作 3 章節各 10 分鐘之影片，以提供各級學校師生瞭解《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程序及學校人員可進行線上學習之參考教材。
3.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研討會」1 場(線上研習)，計 100 人上線研習。
4. 針對大專校院輔導人員辦理 2 場(均採線上研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與輔導實務研習」，課程內容納入數位/網路性別辦理之案例態樣，計 170 人參加。
5. 培訓並更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110 年度逾 1,700 名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參與人數計 61 人。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納入計畫項目，計畫包含校園性別事件法令說明會及案例研討會、調查專業人員進階、高階培訓、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等活動，辦理研習 102 場，參與人數計 6,721 人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10 年度重要工作成效如下：

- 1.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0 學年度遴聘種子教師 24 名、研究教師 2 名，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的課程與教學教案，協助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或開設必選修課程。
- 2.為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功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 年度辦理校園講座 20 場次；入校諮詢服務 21 場次，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以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人才庫與處遇及輔導轉介之諮詢服務。
- 3.補助縣市政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1 校，辦理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等研習，計 57 場次，參與人數計 3,756 人；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等研習，計 96 場次，參與人數計 3,880 人；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等研習，計 102 場次，參與人數計 6,721 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等研習，計 261 場次，參與人數計 3 萬 1,515 人。
- 4.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持續改善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 5.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1 梯次，計 70 人參訓；進階培訓 1 梯次，計 43 人參訓；高階培訓 2 梯次，計 57 人參訓；辦理精進培訓 1 梯次，計 46 人參訓。
- 6.辦理「地方政府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計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計 46 人線上參加，及本署主管高中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計 70 人參加。
- 7.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1 場次，計 70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國教

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1場次，計40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人員（特殊教育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計60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之輔導教師或專輔人員參加。

- 8.辦理「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包含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共15校，以了解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品質。
- 9.辦理「110年度校園性別平等運作實務工作坊」計2梯次，115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參加。

五、加強人權法治觀念，確保師生權益

教育部於105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於民國109年2月10日修正發布「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為106至110年推動人權教育之依據。110年度推動成效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110年）

- 1.教育部於105年12月26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050181937號函修正發布「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自106至110年為期4年，以「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前瞻性」為實施原則，透過「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4項策略23項工作指標，建構以學生為主體之人權及公民教育氛圍，並於109年2月11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090016948號函修正發布，新增「轉型正義」議題，以及強化《兒童權利公約》的落實，以符合兒少權利保障精神。

- 2.110年中程計畫推動成效簡要如下：

- （1）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設置學務資源中心學校，健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會組織，健全各教育階段學生申訴制度，建置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並行檢視，補助並鼓勵高中以上學校社團至中小學發展人權教育活動。

(2) 發展並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

- A. 大專校院持續鼓勵開課，109 學年度有 154 校開設 6,885 門人權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計 35 萬 7,936 名學生修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150 校開設 3,513 門人權法治教育議題相關科目，計有 18 萬 4,766 名學生修讀，並持續於全國教務、學務主管會議宣導，鼓勵各校開設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另設置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提供人權資訊及教材等分享平臺。
- B. 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強化中央及地方輔導團功能，並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相關課程，109 學年度 37 校 51 系所開設「教育議題專題－人權教育」一科，計 5,384 位師資生修習；37 校 175 系所開設「一般選修課程（含人權教育相關議題）」，計 9,806 位師資生修習；並將《國際人權公約》議題納入師培精進及特色計畫指標，推行「人權議題融入教學－師資培育協作計畫」及教學教案徵件計畫，辦理在職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
- C. 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持續進行人權教育資源推廣，包含結合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研習活動、配合行政院新興人權相關政策、加強國際交流等。110 年度核定補助 8 所大專校院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約 720 人次參與。

(二) 法治教育傳播宣導

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持續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超級公民 GO」法治教育節目每週 1 集，共 52 集，以各教育階段學校師生及家長為對象，針對校園中切身相關的法治教育議題加以探討，並邀請具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以強化青少年及親職法治素養。

(三) 法治教育推廣與教材研發

辦理「110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相關系所師生前往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補助 23 校，合計辦理 366 場次活動。

六、防制校園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於 100 年訂頒《維護校園安全

實施要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結合相關部會及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各校亦應落實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包括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邏密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設置檢視監視與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安全檢測規劃等諸般措施，並依「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配合地方警察機關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自我檢核，以減少校園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110 年度相關成效分述如下：

- (一) 110 年度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校長研習會、調查人員培訓及工作坊，計 14 場次，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參與人員達 1,040 人次。
- (二) 110 年度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共 257 件，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學校均能落實通報與處理機制。

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110 年工作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 目標達成情形

1. 各學制學生自覺 1 年內有接收到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訊息普及率：110 年指標 85%，109 學年度調查結果為 87.98% 以上。
2. 自行清查個案情資轉送警察機關溯源通報比率：110 年指標 65%，110 年情資提供 69.44%。
3. 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110 年指標 70%，110 年輔導完成率 77.46%。

(二) 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1. 教育宣導

- (1) 完成「十二星座拒毒法」及「成癮是一種腦部疾病」海報、「毒咖啡包」、「笑氣」等宣導梗圖以及「拒毒你我他，名人誰當家」專訪影片 5 部，上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 Facebook 宣導，並運用 107-109 年反毒微電影競賽 6 部得獎作品燒錄 1 萬 6,000 片光碟，發送全國高中職，於班級內透過排入課程，或於晨會、午休、班會時播放宣導。
- (2) 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4 日間，

- 假花蓮縣美術館辦理「解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以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激發社會大眾反毒意識，計 181 團體，9,000 餘人參訪。
- (3) 為強化運用網路媒體，邀請「網紅阿翰」識毒宣導，內容包含新型態毒品、毒咖啡包、笑氣及拒毒八招，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截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止，計 22 萬餘人次觀看。
 - (4) 為使入境旅客了解大麻於臺灣屬第二級毒品，業製作大麻法令宣導燈片 2 款，分別於 110 年第 4 季及 111 年第 1 季，於桃園機場入境廳長廊公益燈箱進行宣導。
 - (5) 邀請奧運跆拳道銅牌選手羅嘉翎，以學生健康形象與教育部合作反毒宣導，內容包含短片 1 部、平面文宣及 Instagram 互動濾鏡。
 - (6) 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3 部會合作案「反毒好遊趣」及「3D 反毒巡迴箱」各縣市巡迴宣導，教育部負責北部 7 縣市宣導，自 110 年迄 111 年 3 月 1 日止，北部 7 縣市合計已辦理 322 場次，9 萬 2,644 人次參與。
 - (7) 提升教育場域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專業知能，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專業師資培訓課程架構之研究」，針對不同身分別之教育人員，規劃執行職務所需之初、進階課程架構。課程開發完成後，於 110 年 12 月初辦理 1 場次線上說明會。
 - (8) 與帝亞吉歐臺灣分公司合作針對校園重視的議題圍繞在「校園霸凌」、「性別平權」、「物質依賴（菸、毒品、酒精飲料）」等議題，讓學生藉由參與劇場演出、角色扮演、模擬情境引發學生思考與反思，進而到友善校園的目標，110 年學年度辦理 15 所高級中等學校，30 場次，參加學生約 3,000 人。
 - (9) 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彰化縣政府校園反毒宣導車 110 年成效如下：
臺中市宣傳車：74 校、301 場次、1 萬 4,474 人次。彰化縣宣傳車：60 校、86 場次、3,464 人次。
 - (10) 與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合作，透過遊戲學習，提升「學科知識」和「毒品防制認知」，增加學生興趣及吸引目光，達到宣導目的，110 年反毒電競全國共有 1 萬 1,739 名學生報名參與。
 - (11) 結合家長會及民間團體，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辦理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入班宣導，至 110 年底，完成宣導班級數達到 3 萬 5,607 個，

執行率達 100%。

2. 關懷清查

- (1) 各縣市校外會、教育局（處）與警方針對經常發生毒品案件之網咖、夜店、KTV 等場所，納入校外聯巡及青春專案巡查重點，並加強查緝 18 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查獲之學生均列冊追蹤輔導。110 年實施 7,948 次，動員 2 萬 8,522 人次，查獲違規學生 8,036 人次，其中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 290 人，無涉毒學生。
- (2)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110 年 1-12 月學校自行清查藥物濫用個案 108 人，情資送警察機關 125 人次，警方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 18 人次。
- (3) 11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召開春暉小組會議，邀請專責警力（如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參與輔導個案，計有 279 件。
- (4) 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提供關心人員名冊（經會議審查核定之高風險學生名單）予內政部警政署，警巡發現與名冊人員群聚學生，名單回饋校外會轉學校加強輔導。110 年截至 12 月止盤查 8,522 人次（關心人員 6,814 人次，群聚對象 1,708 人次），其中學生計 3,187 人次（含中輟生 47 人，中離生 104 人）；另列特定人員計 348 人。
- (5) 辦理「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愛與關懷保護方案」，並委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公務機關協助尿液檢驗，找出用藥學生，進行輔導，國教署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委請法醫研究所持續以行政協議方式（1,500 件／年）協助檢驗新興毒品尿液篩檢作業，110 年 1-12 月止，共計送驗 1,500 件。

3. 輔導轉介

- (1) 補助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或高關懷學生。110 年計有 22 縣市申請，計輔導 464 名學生。
- (2) 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協助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110 年各縣市聯絡處計有 1,200 名志工參與。
- (3) 推動「大專校院輔導量能提升方案」，補助學校辦理輔導職能培訓、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及個案會議經費，以提升個案管理人員聯結資源輔導個案能力，並補助個案諮商、醫療戒癮經費，改善個案問題，110 年計有 1 所大學申請，提供 6 次輔導。

- (4) 擴充「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重大案件管制、警政勾稽等功能，另規劃引進 ISO、ISMS 資安認證，以維護學生隱私資料。
- (5) 110 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提供重點學校藥物濫用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110 年度輔導 172 名學生。

貳、強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面向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乎國中學生畢業後能否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選擇「如己所願、愛其所擇」的生涯進路，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 7 大整體目標之一。引導中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的成效分述如下：

(一) 加強中央與地方業務溝通與聯繫，增進經驗交流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全國輔諮中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讓各輔諮中心明確了解推動方向與內容，並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教育部政策修正之參考。

(二) 協助成立相關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持續協助各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要求定期開會、建置完整輔導資料（含完成學生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辦理分享體驗與參訪活動。另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及各國民中學推動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定期辦理「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以確保提供學生完善的生涯輔導服務。

(三) 推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

提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關生涯輔導資訊及網站連結，以利其運用相關資源了解個人興趣及性向，並協助生涯規劃與抉擇。未來將持續推廣本網站，使之成為青少年生涯發展及生涯規劃之重要資源。

二、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合中央與縣市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的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10 年度成效如下：

(一) 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 1.110 年分別於 4 月 15 日及 11 月 9 日召開「110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計 2 次。
- 2.為強化網絡合作，優化系統介接傳輸警政署資料之一致性及簡化作業流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邀集警政署及系統委辦團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召開「研商中輟通報系統網絡介接處理流程會議」，以利系統存管資料之正確性與提高行政作業效能。

(二) 強化宣導工作，增進業務承辦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 1.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辦理 1 場「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使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熟悉中輟通報系統及中輟相關知能。
- 2.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110 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參加人數 245 名（實體 75 人、線上 170 人）；表揚全國各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有功者，共表揚 5 個績優縣市、50 個績優單位及 10 位績優人員，並辦理中輟工作績優縣市經驗分享。

(三) 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 1.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補助 3 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 2.補助計 9 縣市辦理原住民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

(四) 發展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型態的教育措施，提供需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學生 1,348 人，其型態與成果如下，統計資料如表 14-6。

- 1.慈輝班：採跨學區、跨行政區招收學生方式辦理，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

- 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共補助 11 校，31 班。
- 2.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補助 39 校，39 班。
 - 3.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輔導中輟生。共補助 15 校，19 班。

表 1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單位：所；班；人

類型	學校／機構	開班數	可提供就讀人數
慈輝班	11	31	553
資源式中途班	39	39	551
合作式中途班	15	19	244
合計	65	89	1,34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10）。教育部 110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

經各界共同努力，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96 學年度尚輟人數計 1,498 人（尚輟率 0.056%），之後逐年下降，至 109 學年度的尚輟人數 282 人（尚輟率 0.016%），如表 14-7。

表 14-7

96 至 109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單位：人；%

學年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尚輟人數	1,498	1,156	1,045	1,057	1,071	814	676	661	606	560	476	510	425	282
尚輟率	0.056	0.044	0.041	0.043	0.046	0.037	0.032	0.032	0.031	0.030	0.026	0.029	0.024	0.016

註：尚輟人數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9）。96 至 109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為關懷及協助學生不受虐待，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也提升教師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的認知，增進教師於校園

內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行政減量政策，於 108 年委請彰化縣政府辦理「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之教材更新，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於「教師 e 學院」開課。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兒少保護線上課程教材計約有 13 萬 8,000 人次上線學習，覆蓋率 46%。

四、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學生能在參與社團活動「做中學」成長也能關心社會議題，並實際奉獻。110 年度成效如下：

- (一) 舉辦「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另因應疫情，改以線上評選方式審查，計有 247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
- (二) 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 436 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計 1 萬 1,336 人次，服務 436 所中小學校，共 2 萬 1,186 位學生參與活動。
- (三) 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共補助 53 所大專校院 207 個社團 3,239 位大專學生執行 265 個計畫，至 265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務 1 萬 269 位學生，帶領學生進行社團活動，促進社團發展。

五、實施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補助與查核，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獎助與補助學輔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有關方案，並實施學輔經費使用與工作成效查核工作，110 年度成效如下：

- (一) 補助 103 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 100 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 140 元，夜間部學生每人 70 元。並擇優獎助 47 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和「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具體規劃特色主題活動。
- (二) 辦理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查核，共查核 27 所學校，包含一般大學 8 所、科技大學 16 所、技術學院 1 所，專科學校 2 所，並針對查核結果提出總報告，供各大學校院參考，規範引導學校有效支用經費，落實補助目標。

六、協助大專校院學務行政人員工作傳承與強化專業知能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之交流與傳承，提升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部每年均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務有關議題研討活動。110 年辦理成效如下：

- (一) 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了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辦理 110 年度各分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會議，合計 200 人參與。
- (二) 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實務經驗傳承，凝聚共識並激勵士氣，提升課外活動工作品質，辦理「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另因應疫情影響，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共 200 人參與。
- (三) 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發展，增進學務人員工作知能及經驗交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7 大議題。110 年度共核定補助 38 校，約 3,300 人次參與。

七、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責任。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鑑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
- (二) 教育部規劃於 111 至 115 年啟動新一輪評鑑，並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發布「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111 年度定位為試辦年度，112 至 115 年度為正式評鑑。
- (三) 為讓學校院有充分的時間完善其自我評鑑，本次評鑑採學校自行申請受評及教育部安排受評方式雙軌進行，評鑑指標共分為 4 個面向，包含：「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及設施」、「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面向四：特色或創新向度」。

八、全民國防教育推動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重新編訂補充教材。教材區分「國小一—二年級、國小三—六年級及國中七—九年級」或「國小一至二年級、

- 國小三至六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等 3 學段，編製學生讀本及教師手冊，合計 6 冊，110 年共計印製 29 萬 5,334 冊，配送至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計 3,599 校。
- (二) 為推展及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向下扎根，編製全民國防教育繪本（含繪本故事音檔）及教師用書各 1 冊，110 年合計印製 3 萬 8,510 冊，配送全國幼兒園、圖書館、家庭教育中心、社教館所及親子館等 7,442 單位，藉由幼兒教育及親子共讀之方式，啟蒙幼兒國家意識及安全概念。
- (三) 製作「救災決策 60 秒」創作桌遊，5,220 盒於 110 年配送至全國 515 所公私立高中職校推廣運用，以寓教於樂方式，將防衛動員概念與災害防救知識，透過桌遊卡牌情境設計與角色扮演等方式，讓高中教育階段別學生在課程中透過遊戲學習溝通協調、資源分享及團隊合作，以培養出發掘問題、解決問題，愛鄉愛國的能力。
- (四) 另設有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提供教學支援，110 年計籌組研推小組 15 人、辦理「研推小組培訓共識營」共 2 場次、「研推小組工作會議」3 場次、研發教學示例 15 件、辦理「全國教師學科專業發展增能研習」14 場次研習、「桌遊推廣培訓工作坊」4 場次、「戶外踏查研習」3 場次，另發行電子報 6 期。
- (五) 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建立全民國防共識，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多項寓教於樂之多元活動，計有全民國防教育漆彈射擊、營區開放參訪、暑期戰鬥營及學校多元探索體驗等活動，110 年計 178 場 6 萬 6,825 人次參與。其他全民國防教育多元體驗活動（如文宣活動、繪畫競賽、徵文活動、人才招募宣導等），共 727 場 18 萬 1,529 人次。透過多元活動，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生活，以不同樣貌呈現，為全民國防奠定穩固基石。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之社會與環境，教育部自 102 年起實施組織改造，由原訓育委員會、軍訓處及特殊教育小組 3 單位整併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與分工，以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校園安全防護，以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獲得上述諸多具體成果，展現預期效益。

然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和複雜的教育問題，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需要周延的規劃，方能提供師生兼具理想與務實且友善的校園環境。因此，如何有效落實三級預防的輔導工作，積極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培育適宜的輔導人員、健全組織、暢通轉介管道，並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提升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等，以及如何鏈結家長、社區、社政及醫療資源，強化跨系統的分工與合作，俾有效輔導學生，均有待教育部進一步提升學生輔導服務效能及加強落實跨體系合作機制。以下說明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社會發展快速且日趨多元，仍需持續推動素養教育

網路世代的崛起使社會發展快速，使新世代價值觀日趨多元。資訊流通快速與隨手可得的真假訊息難辨，使得人與人、族群與族群間，彼此社交關係日漸疏離；高度匿名網路平台與價值對立的社群粉專，也隨著網路快速傳播，逐漸拉高彼此對立與衝突氛圍。進一步衍生出校園霸凌、詐騙、勞力剝削、性剝削、侵犯智慧財產權等涉法事件時有所聞。因此，如何提升學生素養教育和深化法治觀念則更形重要。

二、因應時代潮流與價值變遷，學務人力結構需加快因應調整

隨著社會價值變遷及持續追求民主化，維護校園自主與教育中立並依據立法院相關決議，教官配合實施遇退不補等政策，教官將逐年逐步退出校園。因此學校學務工作分工需以新思維並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為考量，原教官所擔負的校園安全及部分學務與輔導功能應加快腳步回歸專業化，由其他專業人員替代，期許讓學務工作朝向常態化與專業化發展，積極回應並落實各級學輔工作的發展目標。

三、完善校園安全網絡，校安工作須持續精進與強化

（一）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的敏感度與能力需予強化

因近年各級學校自殺死亡人數中，大專校院學生所占比例超過 5 成，故如何能更積極有效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了解評估防治事件困境，提供學校輔導資源，強化教育人員防治知能，以及加強學生正確的求助觀念，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為教育部持續推動重要工作。

（二）學生輔導管教觀念及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仍待轉型與強化

學生行為問題日益複雜，家長對學校的輔導管教看法分歧；再者，政策要求學校實施正向管教，嚴禁教師體罰，落實「零體罰」，惟部分教師因不知如何適當處理而產生消極心態；同時，學校在執行學生獎懲、改過、銷過等維護紀律工作也日益困難，凡此皆為學生輔導工作的挑戰。因此，如何強化學生輔導管教知能，建立正確觀念，以及如何從學生發展的積極角度來思考輔導管教問題，均為當前重要課題。

（三）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工作仍待持續精進

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教育部主責「拒毒策略」，建構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路，此為因應新興毒品及校園毒品仍有擴散、氾濫的隱憂，各司部會仍需通力協助解決問題，包括交換情資、通報機制，以及藥頭、藥腳具少年身分時的處理，以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四）校園詐騙事件層出不窮且推陳出新

從相關的犯罪數據統計顯示，校園詐騙事件兩極化的現象正在衍生。其一是詐騙案件的受害人具有學生身分者比例持續升高；其二是案件的嫌疑人具有學生身分者比例亦持續升高。不論學生係成為受害人或嫌疑人，都會對他們日後的學習與發展，造成相當程度的損害，值得進一步探究與重視。

貳、因應對策

為形塑更具競爭力與建構培養良好公民素養的教育環境，教育部除強化內部組織的分工合作，協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動友善校園的學輔工作，更積極聯合地方政府與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及其他社政主管機關等相關部會合作，確保學輔相關政策措施得以有效推動。為落實以「核心素養」為主軸的 108 課綱目標，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培育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教育部針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以下因應對策：

一、持續推動素養導向為主軸的優質公民素質教育

教育部為深化校園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氛圍，已定頒「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以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宣導推廣等面向，鼓勵學校積極推動。

再者，教育部為鼓勵並持續於各級學校推動人權教育，並深化落實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研擬「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延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整合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並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另外，為積極推動公民法治教育，教育部 109 年修正發布「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研訂編製法治課程教材、推動學校法治措施、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宣導親職法治觀念等，110 年持續執行中。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務人力資源，提升學務人力品質

為因應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大專校園人力缺額，教育部 109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包括校園安全）及輔導工作之專業人力，並透過研習活動及培訓學務校安儲備人員，以強化學務工作人員各項專業知能，110 年持續執行中。

三、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行政支持與合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優先補足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解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問題。此外，亦提供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學務工作、輔導工作、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資訊網等平臺，協助兼職學務行政的教師獲取資訊，並藉助交流合作機會，降低工作挫折。據此，全國共設立 43 所國民中小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51 所中輟資源中心學校；48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1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以發揮支持協助之功。

四、強化相關人員輔導管教專業認知與法學素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了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持續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課程；透過學務工作會議等場合宣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以強化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理念。

五、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的效能

為積極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教育部持續強化四區輔諮中心功能、辦理重點學校訪視、提升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知能等策略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 (一) 強化四區輔諮中心功能：教育部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強化中心與區內學校的協力合作，並針對特殊個案或特殊情況提供緊急性協助，以健全大專校院三級輔導防護網。
- (二) 辦理大專校院重點學校訪視，了解學校對自殺防治工作的需求、困難與執行經驗，據以研擬協助策略。
- (三) 修正《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作為學校輔導人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參考工具，強化學校處理是類事件功能。
- (四) 製作《校園心理精神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盤點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家庭監護人三方心理健康需求，發展適合各學制之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教材，以提升師生、家長對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的認識。

六、查緝校園藥頭，向上溯源，加強校園反毒工作

教育部已與法務部、內政部整合跨部會反毒資源研商建立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並修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重點如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不論毒品等級，所獲毒品來源之情資一律以密件函送縣市校外會轉報檢警單位，向上追查藥頭，另對於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亦有加強其身分保密之保護措施。110年教育單位通報情資 125 件，警察機關因而查獲販賣轉讓 18 人次。教育部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立完善合作機制，定期追蹤辦理情形，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加強少年藥頭查緝，以深化校園反毒作為。

七、針對疫情及寒暑假期間加強宣導反詐騙

教育部為因應日趨嚴重的校園詐騙事件，聯合各級學校積極透過各項管道及如機，例如：學校網頁、電視牆、跑馬燈、親師座談或融入教育等，向學生家長及學校師生宣導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函請學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

- (一) 請運用朝會、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或班級導師時間，以遭受詐騙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識宣導，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以避免學生因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

- (二) 請學校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了解應變處理流程，提升自我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 (三) 若發現學生有疑似遭受詐騙，應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健全發展，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並成為良好公民，因此教育部 110 年度編列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計新臺幣 7 億 1,300 萬 3,000 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總計新臺幣 25 億 209 萬 4,000 元，以推動相關計畫方案，引導學校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以下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未來發展動向。

壹、大專校院－積極強化學生事務「發展」功能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無可取代

一直以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經營管理係校務發展的重要基石，關係著培養學生的全方位敬業樂群軟實力與面向未來產業環境適應能力，亦代表學校全人教育的成果。強化並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的行政效能，並藉由整全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協助學生培育多元的核心能力，讓青年學子成為高品德、尊人權、重法治、愛護生命的新時代公民。因此，不論大專校院如何因應大環境的挑戰而不斷進行的組織再造過程之中，學輔機制與人力仍須為優先的布局與考量。

二、健全組織運作並發展區域特色

教育部將持續強化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功能，深化其區域整合的應用，並將當前重大議題的實務演練納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組）主任會議」及「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

主管會議」中，以增進學務與輔導主管的危機處理能力及其學務專業知能；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基層學輔人力的專業培訓，提供充足、適當、專業的心理成長或實務訓練課程，並透過充分溝通機制，傳達完善的學務與輔導工作理念，期能創造更具效率的學務與輔導工作環境，增進行政工作效能；並期許各校能依據辦學特色、學校規模、學生特性（國籍與文化、性別需求差異等）、學校所處的區域環境等差異，推展由下而上且兼具適才適性的學輔工作與策略，以期更能符合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上的需求。

三、積極面對新世代挑戰

面對快速複雜多變的社會與環境，新世代學生與家長日趨重視自我權益的同時，加上教官遇缺不補政策不變的種種挑戰下，間接造成學校學務人力緊繃，也在在增加學輔工作的複雜性與不確定性。為此，學校需加強投入資訊化設施設備與人力，以單一整合性窗口提供多元服務，以系統保全替代傳統校園保安工作，並期許能在最少的人力能提供精準且有效率的輔導與服務，促使學務及輔導人員的專業能力持續提升，因應各項艱難的挑戰。

貳、高級中等學校－鼓勵多元跨域積極探索生涯

一、著重適才適性、全人發展

鑑於長期社會觀念重視智育偏向升學，高中學輔工作較不易受到家長與學生的關注與支持。相較於輔導處著重協助學生升學，並了解其興趣和性向，以促進生涯發展，學務處常被視為負責事務性工作與處理偏差行為的單位。因此，未來對於學務工作的意義及其對高中學生、學校的任務功能等均需要加強說明，使更多人能一起關切學務工作的發展，並配合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讓高中學生不只專心升學，還兼顧其他多元的學習發展。未來教育部將更積極協助學校，除落實家長及學生所關切的生涯輔導工作，更要關心學生的全人發展。尤其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應扮演積極的角色，協助達成適性揚才與多元進路的目標。

二、重視階段發展任務為未來做最佳準備

隨著 108 課綱的實施，高中階段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並精進學生的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為落實學生全人發展，學校必須成為更優良的學習環境，除硬體設施的改善外，如

何增加專業學輔人力協助教（導）師，戮力推動身心靈整全的輔導工作，幫助青少年順利過度自我認同的階段，積極探索未來，亦是相對重要。

三、前線後勤攜手共創友善校園

教育部將適時提供相對應的資源，幫助高中教師、學輔人員推動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防制藥物濫用等各項計畫，以建構友善校園。

參、國民中小學－親師共同參與並落實法規

一、親師合作互信互助

因應少子女化與環境快速變遷，國民中小學的學輔工作也趨多元而受家長關注，因此，學輔工作不能只靠編制內學務人員負責，需要結合教師和家長共同參與，提供孩子全時全人的支持與照護。

二、學校與家庭教育溝通無礙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協助學校，讓所有教師和家長都能積極配合學輔工作，使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能向下扎根，奠定學生健全發展的基礎。故教育部將持續協助教師和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知能實施正向管教，防制藥物濫用和校園霸凌，並加強中輟復學輔導及兒童與少年保護，使學生能健康成長。

三、落實法規建構綿密支持系統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適性輔導，教育部將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輔導工作輔導團會議及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推動認輔工作。因學輔工作的範圍既廣，難度又高，除需有充足的資源外，更需具有一定專業知能的人員。《學生輔導法》公布實施後，已提供各級學校的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法源依據，另依《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規定，學務工作的推動，教育部需與相關單位共同協商，使學務工作發揮更大的效能。

為確保學輔工作的落實並提升其成效，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引導學校在不增加行政作業負擔前提下，提出具體客觀成果，彰顯學輔工作績效。此外，教育部亦

將持續編列執行友善校園計畫經費、完備相關法令，並提供學務人員更多資源與參考作業手冊且逐年資訊化，期有效提升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成效。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主任秘書 程敬閔